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3:30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顺利进行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交易各方一致同意，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当期承诺利润数（净利润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，超出部分差额不予累积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；若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及当期承诺利润数，相关承诺方将根据业绩补偿条款予以补足。为此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陈劲松、李新勇、赵世斌、陈东红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